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01號

原　　告　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雲慶
訴訟代理人　朱文德
被　　告　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勤
被　　告　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宏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偉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依民法第767 條第1項前段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設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至000號外牆（下稱系爭外牆）廣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外牆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外牆之全部價額為準。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查報系爭外牆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外牆價額補繳裁判費【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】。㈡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依委任關係，請求被告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底特律管委會）以公開招標方式將系爭外牆出租予出價最高者。原告所受利益應以系爭外牆出租租金計算，其性質屬定期收益涉訟，且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權利存續期間，則此部分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萬3,867元（計算式：16,016元x 5x 12月x 10年÷ 18戶區分所有權人＝533,867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即以原告擬以被告底特律管委會所定租金之五倍承租，計算10年之租金，並按區分所有權人數均分；又依原告之主張，系爭外牆自民國108 年10月31日後即未出租，見本院卷第11、12、55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 元。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按前揭㈠㈡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